

第二条第国民待遇关于内部税收和法规

每一方应根据GATT 1994的第三条给予所有其他方的货物以国民待遇。为此，GATT 1994的第三条的规定应在不改变实质的情况下，并入本协定并成为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。